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7.17 行執案字第 101000351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

要 旨：為維護義務人最新繳款紀錄、尚欠金額等以減少民怨，義務人因清繳欠款或其他原因致最新尚欠金額異動時，請儘速於 15 日內函知各分署異動情形，依法銷案

主 旨：為維護義務人最新繳款紀錄、尚欠金額等，請各分署函知所轄移送機關：
義務人因清繳欠款或其他原因致最新尚欠金額異動時，請儘速於 15 日內
函知各分署異動情形（含回饋電子檔，以登錄案管系統），俾依法銷案，
以減少民怨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署臺北分署 101 年 7 月 13 日北執乙 99 年地稅執字第 000
22925 號函副本（正本函復監察院）辦理。
二、本件如有必要，臺北分署另可研議是否提案送「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
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」討論。